

2024 年 6 月版

合同编号：_____号



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6.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支用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时，应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相应资料并经贷款人同意后，发放借款。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具体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第三条 计息及结息

3.1 计息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贷款利息采用单利方法按日计算。贷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贷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

3.2 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结息方式在下列方式中择一确定：

3.2.1 按月结息，每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2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3 按半年结息，每年 6 月、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4 按年结息，每年 12 月的 21 日为结息日。

3.2.5 利随本清。

3.3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结息日，实行利随本清。

3.4 对于贷款超过贷款到期日未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的，结息频度为按月结息。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4.1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4.1.1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贷款人方可发放借款：

①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②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③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真实且继续保持有效；

④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⑤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手续，并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借款人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办妥提款申请和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计划；

⑥ 有权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限制或禁止发放；

⑦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

⑧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每次提款时仍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或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⑨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见特别条款。

4.2 借款的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

4.2.1 受托支付。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含不可撤销授权的《提款申请书》，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对以下事项明知：

①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审查。贷款人完成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象。

②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借款人应予赔偿。

③ 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4.2.2 自主支付。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付款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①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本次贷款使用完毕后8日或下次提款时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贷款人查验。

②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申请支付的每笔借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具体用途进行审查，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不予支付。

③ 具体的借款支付对手与支付金额为借款人《提款申请书》指定的支付对手和支付金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④ 借款发放后，如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它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3 贷款人对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的变更权

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五条 账户使用

5.1 借款发放账户

5.1.1 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5.1.2 借款人借款发放账户见特别条款。

5.2 借款监管账户

借款人借款监管账户见特别条款。

第六条 还款

6.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有权对该还款顺序进行调整。**

6.2 还款方式

除上述还款原则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还可约定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按期结息分期还款、利随本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借款人还款方式具体约定见特别条款。

6.2.1 采取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的，按月还款并视为一个还款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 21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6.2.2 采取按期结息到期还本或按期结息分期还款的，付息日为每月或每季末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本金偿还按双方约定执行。

6.3 还款要求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也可于贷款人的任一营业柜台现金还贷，或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上转款还贷。**通过转账还款需在转账时注明或于转账后及时告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而认定借款人违约，导致借款人受到难以挽回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4 提前还款

6.4.1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且不可撤销。

6.4.2 借款人提前还本的，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本的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见特别条款。

6.4.3 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提前还款后，借款人可选择“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或“还款金额不变、还款期数减少”，未作选择的，贷款人默认调整方式为“还款金额减少、还款期数不变”。

6.5 贷款展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30 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按借款人的申请重新对借款人进行授信

审查，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

第七条 贷款担保

7.1 贷款种类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按借款是否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何种类型贷款见特别条款。

7.2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借款合同，在此向贷款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8.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8.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次提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借款资金，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挪作他用）；

8.4 借款人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5 借款人不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借款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6 借款人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8.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需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其他第三人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无条件按照贷款人要求，让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8.8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设置抵（质）押担保的，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抵押物再次抵（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8.9 借款人须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

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10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等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8.11 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不得有异议；

8.12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借款人须在获悉担保物即将被征收、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有关征收、拆迁信息通知贷款人；

8.13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有成员机构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收；

8.14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

8.15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借款人的权利

9.1.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9.1.2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9.1.3 借款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展期；

9.1.4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借款人的义务

9.2.1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9.2.2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9.2.3 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生产经营等情况，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9.2.4 对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必须向贷款人办理提款申请，由

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9.2.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9.2.6 在未还清贷款本息前，知悉或应当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时，及时于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借款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9.2.7 借款人不得转移资产，逃避贷款债务；

9.2.8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2.9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担保人为企业，且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的，担保人为自然人，且出现失踪、死亡、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债务纠纷、转移财产，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的；

9.2.10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如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等重大事项，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9.2.11 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如发生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9.2.12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以下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本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仲裁、公告、催告、查询、司法鉴定评估、执行、抵（质）押物处置、律师代理、差旅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险、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9.2.13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各项约定。

9.3 贷款人的权利

9.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

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3.2 有权了解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状况、家庭资产和负债、收入和支出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9.3.3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必要时可以对借款人的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9.3.4 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9.3.5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宣布借款人借款提前到期；

9.3.6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9.3.7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9.3.8 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发放，贷款人已收取的工本费概不退还；

9.3.9 借款人不可撤销贷款人对借款人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的授权：

借款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① 经贷款人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②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③ 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④ 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⑤ 拒不履行与贷款人达成的分期还款协议的；
- ⑥ 隐瞒重要事实、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致使债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⑦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②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 ③ 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 ④ 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⑤ 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9.4 贷款人的义务

9.4.1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贷款资金；若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4.2 对借款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0.1.1 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承诺，或违反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定义务；

10.1.2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0.1.3 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贷款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或编造虚假交易及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0.1.4 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支付贷款资金，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0.1.5 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逾期未提款；

10.1.6 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

10.1.7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0.1.8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0.1.9 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0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履行；

10.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承包、租赁、联营等行为，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2 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10.1.13 借款人死亡、失踪、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或其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等发生重大变化，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

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0.1.14 借款人涉嫌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10.1.15 未遵守账户使用与监管的规定；

10.1.16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0.1.17 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0.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0.2.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10.2.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担保的；

10.2.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10.2.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0.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0.3.1 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3.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3.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10.3.4 抵押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0.3.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0.3.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0.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0.4.1 出质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10.4.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10.4.3 出质人经贷款人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10.4.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10.4.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10.5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拒绝履行担保义务，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

10.6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本条 10.1 至 10.5 款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0.6.1 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调减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6.2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司法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6.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6.4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

10.7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0.7.1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0.7.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见特别条款。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方系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并按指印；签约方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则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3.2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3.3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未作书面通知的，一律视为未作变更，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3.4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3.5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

达所有法律文书。

13.6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或所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借贷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四条 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